



有關 2024-2027 年度
「樂膳耆道-弱勢人士支援計劃」
營養午膳供應服務 招標書
(編號：LK/TWS/2024/001)

本中心現正安排 2024-2027 年度「樂膳耆道-弱勢人士支援計劃」營養午膳供應事宜，現誠邀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提交標書。

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

標書及投標表格下載：www.lok-kwan.org.hk

回標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4 室

截止投標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正)

I. 服務要求 (飯盒模式適用)

1. 服務合約年期：共 36 個月合約 (2024-2027 年度)
(本服務處會於合約期第 12 及 24 個月，與供應商檢討服務情況，以確認其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並再簽發委託書。)
2. 正式開始合約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3. 服務供應地點：九龍慈雲山雲華街 45 號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五樓
4. 服務供應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11:00 (公眾假期除外)
5. 飯盒供應對象：長者、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及待業人士
6. 膳食供應模式：以飯盒形式派發予服務對象
7. 環保飯盒：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或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飯盒須為三格格數(一格飯，兩格餸)
8.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 25 份
9.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一款，當中必須包括一份飯、一份餸及一份蔬菜；每星期有兩天提供一份營養湯水
10. 供應魚類食品：最少每兩星期一次
11. 烹煮方法：必須為即日新鮮烹煮及出餐，以確保供應新鮮膳食
12. 所有餐款均須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13. 供應商須以耐熱保溫的容器盛載飯盒及湯水，並確保所有食品送抵中心時溫度達攝氏 65 度或以上；
14. 供應商有責任必須於上午 11:00 至 11:15 內將飯盒送抵本中心，以免令中心飯堂分配流程出現過早或延誤。如因特別情況及合理原因引致有所延誤，須盡快通知中心職員。
15. 供應商須於運送飯盒的同時收回上一餐的飯盒及盛湯器皿(如適用)
16. 中心會在每次交還飯盒和盛湯器皿前進行簡單清洗，供應商須再進行清洗(如適用)
17. 如服務當天，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紅色暴雨警告及黃色暴雨警告，供應商須如常提供服務。如服務當天，早上 7 時或之前，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預告兩小時後會發出上述訊號，供應商不用提供午膳服務。

II. 入標者須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表格 (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及價格的詳情)
2. 已填妥的「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有效的商業登記証副本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供應商為員工購買的勞工保險證明副本
 - v. 兩星期膳食餐單

III. 報價資料

1.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
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2. 中心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 (即全部以上要求) 接受膳食供應商的投標。

IV. 評審程序

1. 本中心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
2. 中心或有機會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膳食供應商參與試食評審。
3. 投標者必須注意「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中心與中標者所簽訂

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中心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膳食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中心採購過程中，如中心職員接受膳食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膳食供應商向中心職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中心不容許膳食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中心的選擇。
2. 中心職員或膳食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膳食供應商請於截標日期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把投標表格連同所須文件（一式兩份），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內，並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遞交投進指定辦事處的投標箱內。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樂群社會服務處 招標委員會主席」並標明「膳食供應投標書」（編號：LK/TWS/2024/001）。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如截標當天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改掛較低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停止生效後首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5.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4 室
樂群社會服務處
招標委員會主席 收啟
「膳食供應投標書」（編號：LK/TWS/2024/001)

VII. 意見及查詢

1. 膳食供應商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22 2775 與張姑娘聯絡。
2. 如膳食供應商有意視察服務地點，請致電 2322 2775 與劉姑娘預約。

助理總幹事
劉頌欣
2024 年 5 月 23 日